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品標示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,歷 經四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。考量近年 來商業快速發展之需求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,促使網路購物成為消費者 主要購物方式之一,同時電子標示方式亦隨之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;又 現行條文對於違反標示義務之處罰,一律採取先通知改正,屆期不改正 始得予以處罰之模式,難以遏止重大違規案件,為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 保護消費者權益,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商品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明確規定應依本法為商品標示之標示義務人及標示義務時點。(修 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修正商品應標示事項,並增訂標示後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有變更,得不變更標示,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、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,公告特定類別 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五、 部分商品應標示事項修正為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,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。(修正 條文第十一條)
- 六、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至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、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之規定及違反罰則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)
- 七、 增訂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,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之資料提供義務及違反之罰則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)
- 八、將現行須先通知改正,屆期未改正始得處罰之機制,修正為於違法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,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)